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保字第11535000362號

附件：如預告事項一、預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擬指定「白沙鄉講美紅土層」、「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為本縣自然紀念物；變更原本縣「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劃設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第2項、第81條，「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4項，「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辦理。

預告事項：

一、擬指定標的：

(一)名稱：「白沙鄉講美紅土層」。

1、位置：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段49地號、講美段50地號部分土地，其餘為未登記土地，無地籍資料，皆屬國有地。

2、劃設面積：2070.56平方公尺。

3、劃設範圍：如附圖，以8個經緯度座標點圈示。

4、具備之價值與理由：白沙鄉講美村東山頭紅土層為澎湖岩層重要之界線，為大陸型玄武岩噴發特徵、玄武岩噴發層序、岩層接觸現象、玄武岩風化現

象，具有自然獨特罕見以及重要的科學價值，符合自然紀念物劃設條件。

5、面臨威脅：村落與沿海設施開發與興建，有破壞或挖除之可能。

6、現有維護措施：目前尚無對劃設範圍內使用利用與開發之狀況。

(二)名稱：「白沙鄉員貝筆墨紙硯及百褶裙」。

1、位置：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段852-3地號部分土地，其餘為未登記土地，無地籍資料，皆屬國有地。

2、劃設面積：28518.70平方公尺。

3、劃設範圍：如附圖，以4個經緯度座標點圈示。

4、具備之價值與理由：員貝嶼玄武岩柱狀節理發達，受到海浪的拍打侵蝕，形狀相當多變，呈現傾斜、倒臥、彎曲等各種型態，地景以石筆（一海蝕柱）、石硯（一傾斜柱狀玄武岩）、無字天書（紙，即白色沙灘）和石墨（黑色玄武岩），以及員貝嶼東北側海崖壯麗的百褶裙柱狀玄武岩，擁有壯麗且造型多樣的玄武岩柱狀節理，具有自然獨特罕見以及重要的科學價值，符合自然紀念物劃設條件。

5、面臨威脅：為熱門觀光遊憩景點，觀光遊憩壓力龐大。

6、現有維護措施：目前尚無對劃設範圍內使用利用與開發之狀況。

二、變更內容：「七美鄉小臺灣」自然紀念物劃設範圍。

(一)劃設面積：原6,650.02平方公尺，擴大後60,802.24平方公尺，增加54,152.22平方公尺。

(二)劃設範圍：如附圖，以5個經緯度座標點圈示。

(三)變更理由：原七美小臺灣自然紀念物公告範圍僅為小臺灣地景本身之海蝕平臺，此次擴大範圍將出露於牛姆坪海崖的岩脈納入原小臺灣自然紀念物中，從海上眺望可清楚觀察牛姆坪的火山碎屑堆積物及穿透凝灰岩層之岩脈，可觀察到澎湖群島所有的岩性，具有自然獨特罕見以及重要的科學價值，符合自然紀念物劃設條件。

(四)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

(五)管理維護者：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意見徵集：

(一)陳述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指定機關提出。

(二)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圖說資料)依規定交由白沙鄉公所、七美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業務專區-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相關訊息。

(三)聯絡資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06-9262620#114，吳先生。

縣長陳光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